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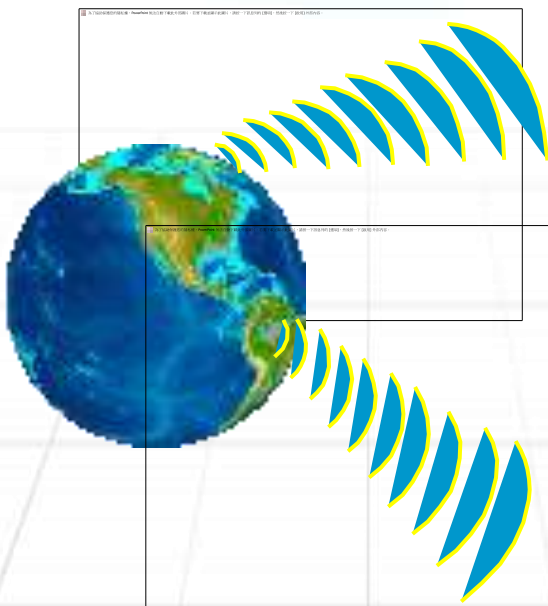
離岸風電 進口通關業務

報告人：賴俊男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

申請輸入許可文件



進港船舶報關

船舶預報進港

申報進口
貨物艙單

海關核發卸貨
准單並卸貨進
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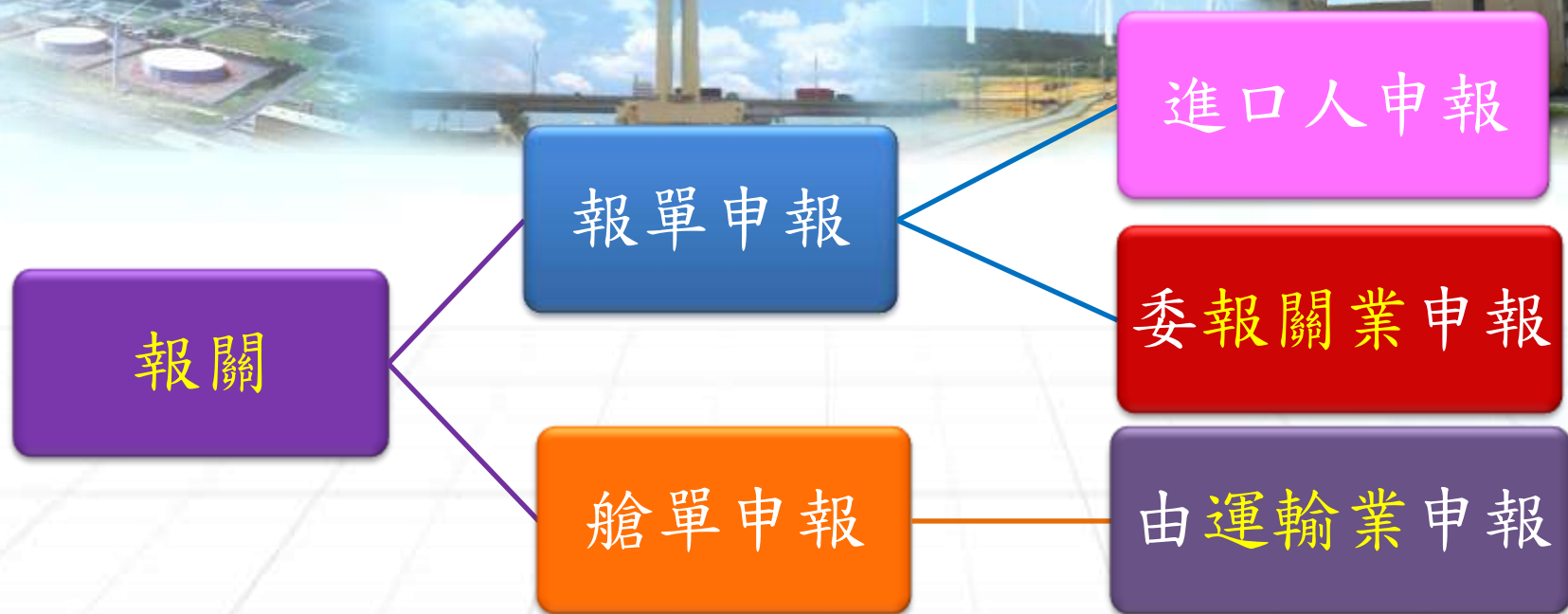
- 進港前
15日內
預報船
資料於
MTnet預
報進港

- 抵達本島港口前5小時
完成申報

- 自卸下碼頭之翌日起7日內，將貨物送交海關指定地點



報關與銷艙



預先報關

當報單預先申報，且貨物艙單資料也傳輸海關，艙單及報單資料經邏輯檢查比對相符後，由電腦自行銷艙，並核定通關方式，經繳納稅費後，由海關辦理放行手續。

貨船進港



卸櫃



整櫃



併櫃



船邊
驗放



風場





完稅進口



加工出口區



保稅倉庫

物流中心

自由貿易港區

保稅工廠

科學工業園區





船邊
驗放



輸入
規定



風機



統一
稅則



免稅
函



安裝風機之工具儀器1

適用關稅法第52條免徵關稅

- 供應商依約安裝風機所必需之儀器或工具
- 在進口6個月內原貨復出口免徵關稅
- 因事實需要，出口期滿前得申請延長

適用關稅法第38條租賃或使用費課徵關稅

- 價值昂貴，僅需短期租賃或借用者，期間1年，期滿前得申請展延1次，以1年為限



安裝風機之工具儀器2

得適用暫准通關證Carnet通關

- 專業器材或設備
- 與我國簽協定丹麥、荷蘭、比利時、日、德國等41國間，得使用通關證(代替報單)暫准免稅通關。
- 在通關證有效期間內(1年)原貨復運出口，免徵關稅。
- 發證單位為有權在該國簽發通關證之機構。
- 我國保證機構為外貿協會。





1年+展
延1年

租賃費
徵稅

MW0
606

大陸產製不准輸入

進口須航港局同意文件

工作
船



進口通關五步曲

收單

查驗

分估

繳稅

放行



進口通關流程



徵稅作業

現金繳納(先稅後放)

- 至銀行繳現或線上扣繳後，海關即予放行貨物。

先放後稅

- 關稅法§18應繳關稅及保證金，經提供擔保，替代現金、保證金之繳納，先行驗放貨物(採逐筆扣額度方式辦理)。

彙總繳稅

- 優質企業提供稅費擔保(含自行具結)先予放行者，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。但同法§18應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，不適用。



傳輸稅單資訊

關務署每日透過電子閘門傳送稅單資料予財稅資料中心

財稅資料中心按稅籍編號歸戶後傳送各管轄國稅局

國稅局依稅單繳款日辦理總額交查進項營業稅額勾稽

